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805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被告 施昱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參佰捌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壹仟零肆拾陸元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其餘新臺幣參萬陸仟參佰參拾肆元自民國108年12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3月11日起陸續向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公司）申請租用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並簽立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暨契約。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等合計新臺幣（下同）67,380元，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嗣遠傳公司於107年12月3日將本件債權讓與原告，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1 狀為聲明或陳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通信服務申請書、電信費
04 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通知書為憑。而被告經
05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
06 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
07 主張為真實。

08 (二) 從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9 67,380元，及其中31,046元自107年12月4日起，其餘36,3
10 34元自108年12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1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
13 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
15 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
16 爰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民
17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
18 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9 息。

2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2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2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4 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
25 項、第78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8 法 官 王 獻 楠

29 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02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03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
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李雅涵